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 研究報告（中文譯本）

HayGroup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 研究報告（中文譯本）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

	頁
報告摘要.....	1
1. 引言及基準研究的背景.....	4
1.1 引言.....	4
1.2 背景.....	4
2. 研究方法概述.....	6
2.1 指導原則.....	6
2.2 整體方向.....	6
2.3 調查範圍與樣本數量.....	6
2.4 數據／資料蒐集.....	7
2.5 問卷.....	8
2.6 訪問.....	8
3. 調查過程.....	10
3.1 數據蒐集.....	10
3.2 數據核實與確認.....	11
3.3 數據整合與分析.....	11
3.4 比較基礎.....	11
3.5 訪問.....	12
4. 調查結果.....	13
4.1 回應.....	13
4.2 回應方式.....	15
4.3 回應分布情況.....	15
4.4 企業回應.....	25
4.5 長期獎勵的提供.....	26
5.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對比關係.....	27
5.1 比較基礎.....	27
5.2 差距分析.....	27
6. 訪問結果摘要.....	30
6.1 受訪者背景概況.....	30
6.2 受訪者意見.....	30
7. 意見和建議.....	34
7.1 法律界收入與司法人員薪酬.....	34
7.2 以調查結果作為參考.....	34

7.3	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34
7.4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35
7.5	日後研究方法的技術範疇.....	35

## 附錄

附錄 1:	問卷
	(i): 供大律師填寫
	(ii): 供律師填寫
	(iii): 供公共機構／大型企業填寫
附錄 2:	訪問指引
附錄 3:	Hay Group 的信函
	(i): 致大律師
	(ii): 致律師
	(iii): 致律師事務所
	(iv): 致公共機構／大型企業

---

## 報告摘要

---

1. 二零一五年八月，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the Hay Group Limited（“Hay Group”）進行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
2.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目的是蒐集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資料／數據作分析，並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上一次的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與二零零五年進行香港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收入試驗基準研究（“二零零五年試驗研究”）相距 5 年。是次研究會與於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研究的相關結果進行比較。
3. 目標受訪者為符合資格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即裁判官和區域法院法官為具有至少 5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為具有至少 10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或律師。調查範圍包括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企業法律執業者。
4. 是次研究包括 (i) 大律師和律師收入的調查問卷；及 (ii) 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和律師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5. 問卷調查的數據蒐集套件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送。目的旨在蒐集受訪者的專業背景（如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資料，以及受訪者對擔任法官的興趣。
6. 電話訪問了 18 名大律師和 17 名律師（包括企業法律執業者）。目的旨在蒐集受訪者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以及對擔任法官的興趣。
7. 下表總結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主要調查結果 –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

<p><b>調查回應</b></p>	<p>收到分別來自 212 名大律師和 519 名律師的目標回應。</p>
<p><b>問卷調查 –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b></p>	<p>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原訟法庭法官）前具有的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就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平均年度總開支，與法律界收入的上四分位值（P75）進行差距分析。</p> <p>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分析以百分比方式表示：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除以法律界收入以得出的百分比。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研究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如下 –</p> <p><b>裁判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u>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高於法律界收入，但在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由二零零五年的 12% 輕微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7%，但在二零一五年逆轉為 -16%。</li> <li>• <u>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u>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高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46% 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13%，但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 20%。</li> </ul> <p><b>區域法院法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和律師</u>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高於法律界收入，但在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8% 輕微擴大至二零一零年的 10%，但在二零一五年逆轉為 -4%。</li> </ul> <p><b>原訟法庭法官：</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u>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47% 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42%，但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 -60%。</li> </ul> <p>由於司法人員服務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和獨特性，不應就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作直接比較。是次研究只記錄在某一特定時間上的市場資訊。在私營市場和經濟環境不斷變化之下，我們無法確定促使二零一五年有較高收入的因素能否長期持續下去。再者，是次研究與任何其他調查相似，統計調查有固有差異和偶然因素。有見及此，我們應該以比較宏觀的角度去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從而決定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p>
<p><b>訪問結果</b></p>	<p>受訪大律師和律師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和態度與過往研究大致相若。</p> <p>大多數受訪大律師表示有興趣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加入司法機構；而受訪律師則表示不大感興趣。</p> <p>大多數受訪律師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和招聘流程的資料，希望司法機構能夠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p>

	<p>部分受訪者也表示對短期司法任命出任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感興趣，認為能藉此機會更了解司法機構，從而探索擔任法官的可能性。</p>
--	---

---

# 1. 引言及基準研究的背景

---

## 1.1 引言

- 1.1.1 二零一五年八月，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Hay Group 進行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蒐集香港法律界的收入資料／數據作分析，並與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
- 1.1.2 我們謹向協助完成這次研究的各界人士衷心致謝，特別是司法人員薪常會就研究方法給予意見；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呼籲兩個專業法律團體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律師會”），以及各律師事務所為調查提供支援和協助。
- 1.1.3 我們也感謝每一位回答問卷及接受訪問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多家參與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為其企業法律執業者提交企業回應。
- 1.1.4 最後，我們要向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表示謝意。他們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聯繫兩個專業法律團體秘書處和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司法機構以不記名方式提供法官和司法人員的背景概況，以及就研究分享有用意見，促使研究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1.2 背景

- 1.2.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五月通過的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包含兩個元素：定期基準研究和按年薪酬檢討。
- 1.2.2 司法人員薪常會認為應就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他們的收入水平、留意相關趨勢，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亦建議，應就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蒐集所得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用以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水平的確切數字。相反地，應有系統地記錄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職位和對應的法律界職位之間的薪酬對比關係的變動，以確定兩者之間的對比關係有否隨時間擴大和縮窄。所得的數據將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司法人員薪常會在二零零九年決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
- 1.2.3 上一次的基準研究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與二零零五年完成的試驗研究<sup>註</sup>相距五年。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是在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下第一次進行的基準研究，並包括（i）進行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及（ii）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人員服務及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

---

<sup>註</sup> 司法人員薪常會於二零零五年委聘顧問進行香港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的試驗基準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這成為日後基準研究的基礎，蒐集的數據亦以顯示薪酬對比關係隨時間的變動擴大或縮窄。

- 1.2.4 完成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後，司法人員薪常會再次肯定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並定期檢討研究的頻密次數，以掌握某些指定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差距的變動。司法人員薪常會維持基準研究的結果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的看法，因為司法工作的性質獨特，不宜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作任何直接比較。
- 1.2.5 因上一次的基準研究是在二零一零年進行，司法人員薪常會決定應在二零一五年進行基準研究。



---

## 2. 研究方法概述

---

### 2.1 指導原則

- 2.1.1 Hay Group 根據司法人員薪常會以往確立的數項基本原則，作為詳細研究方法的基礎，包括 –
- (a) 司法獨立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基礎，讓法院得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審理案件。要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合適人才，以維持獨立和有效的司法制度，至為重要；
  - (b) 司法工作的性質獨特，法官及司法人員與私人及公共機構法律執業者在職責與工作條件方面並不相同，所以不宜作任何直接比較；
  - (c) 作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的一部份，定期的基準研究應每五年進行一次。調整司法人員薪酬時，應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司法機構中任何招聘和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問題；以及
  - (d) 基準研究的調查結果不應轉化為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確切數字。數據將有助司法人員薪常會掌握私人機構法律執業者的薪酬趨勢，以考慮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2.2 整體方向

- 2.2.1 如上文第 1.2.4 段所述，基準研究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掌握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的變動。由於基準研究旨在掌握一段時間的變動，與以往研究結果的可比較性是很重要的。因此，為保持一致性，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繼續採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調查方法的重點。
- 2.2.2 如同以往的研究，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包括 –
- (a) 進行香港大律師及律師收入的問卷調查；以及
  - (b) 以隨機方式訪問大律師及律師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 2.3 調查範圍與樣本數量

- 2.3.1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的目標受訪者為符合資格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具有 –
- (a) 至少 5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裁判官（《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 (b) 至少 5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以及
  - (c) 至少 10 年作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的年資，可獲任命為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 2.3.2 如同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調查範圍涵蓋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企業法律執業者。
- 2.3.3 **私人執業大律師**：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展開調查時，共有 1 326 名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均涵蓋在調查範圍內。
- 2.3.4 **私人執業律師**：根據律師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8 279 名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我們注意到當中部份律師實際上當時並沒有在香港執業，而以往的研究剔除了在香港以外地方執業的法律執業者的數據。因此，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展開調查時，我們只向 6 357 名持有香港法律執業證書的律師發出問卷。
- 2.3.5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企業法律執業者**：企業法律執業者為香港具規模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提供法律意見。常見的法律執業者為監察／訴訟部門的主管，以及法律顧問。他們是沒有持有執業證書的大律師，或律師（無論是否持有執業證書），但在轉為企業法律執業者前可能已具有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所需的私人執業經驗。因此，把企業法律執業者納入調查範圍能夠維持調查的一致性，以及提高市場覆蓋的全面性。
- 2.3.6 我們參考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邀請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名單，以及獲得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同意後，邀請了 2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就其企業法律執業者提交企業回應，並核實機構／企業是否符合以下挑選條件 –
- (a) 機構／企業的內部法律部門具有至少 5 名法律執業者；或
  - (b) 機構／企業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的職能。
- 2.3.7 我們要求參加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就其企業法律執業者提供企業回應，而這些企業法律執業者在轉為企業法律執業者之前具有至少 5 年私人執業年資（即符合資格獲任命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

## 2.4 數據／資料蒐集

### *收入的定義*

- 2.4.1 就大律師和以獨營或律師行合夥形式執業的私人執業律師而言，收入來自獨營執業或合夥經營的利潤，並定義為：“法律執業所獲得的除稅前總金額，扣除經營法律執業的任何開支”。收入包括從律師行提取的款項、任何由律師行支付給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的房屋或其他現金津貼、代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屬於獨營執業者或合夥人但保留在律師行的任何金額。
- 2.4.2 就受僱於律師行、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法律執業者而言，收入包括基本薪金、每小時或每日收費、津貼、固定獎金、浮動獎金或佣金，以及僱主的退休計劃供款。我們也蒐集了有關長期獎勵的資料。

### *調查參照日期*

- 2.4.3 調查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的收入（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零年基

準研究的調查參照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距五年。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調查參照日期也能就趨勢及變動提供一致及可比較的指標。

## 其他資料

2.4.4 除了上述收入資料外，其他蒐集的資料包括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和年齡，作為核實和確認研究結果及作日後參考。

## 2.5 問卷

2.5.1 為確保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個別受訪者（即私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問卷的形式與二零一零年相若，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確認受訪者的專業資格和個人資料；第二部份查詢受訪者的收入。為方便受訪者填寫問卷，準時遞交，每份問卷只為一頁，並盡量簡單，而受訪者的收入以金額範圍列出。

2.5.2 除了沿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相同的問題外，這次研究還在大律師及律師的問卷中增加了關於受訪者擔任法官的意願及其原因的問題。這問題亦有助了解受訪者對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意願（原訟法庭法官現正面對一些招聘困難）。

2.5.3 我們在律師的問卷中也增加了關於受訪者所屬律師事務所僱員數目的問題，為日後的基準研究調查範圍的一致性提供參考。由於大律師為獨立執業，並不屬於公司的僱員，所以在大律師的問卷中並沒有增加類似問題。

2.5.4 大律師及律師的問卷分別載於**附錄 1(i)**及**附錄 1(ii)**。

2.5.5 公共機構／大型企業的問題載於**附錄 1(iii)**。我們沿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相同的問題，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確認機構資料和其僱用的法律執業者總數；第二部份則有關其僱用的法律執業者的個別細節。問卷保持簡單及易於填寫，而收入以金額範圍列出。由於這些問卷是透過公共機構／大型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個別人士不太可能把此類敏感信息傳遞給人力資源部門，因此問卷中並沒有加入關於受訪者擔任法官的意願的問題。

## 2.6 訪問

2.6.1 除了問卷調查外，我們電話訪問了 18 名大律師和 17 名律師（包括企業法律執業者）。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分別訪問了 10 名大律師和律師）相比，這次訪問次數增加，加強了意見的代表性。我們盡力在受訪者的背景概況，就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方面而言，取得平衡。

2.6.2 訪問指引（見**附錄 2**）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大致一樣，並有若干調整。訪問的重點是了解受訪者對法律執業者收入和法官薪酬的看法，以及這些看法如何影響他們對擔任法官的考慮。同時，我們也蒐集了他們對現在與五年前收入變動的看法，以及該變動的原因。經訪問所蒐集到的非量化意見有助解讀與分析透過問卷所蒐集到的數據，以及為市場趨勢和變動提供更深入的理解。此外，我們特別增加問題，詢問受訪者對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意願，以及他們對原訟法庭法官薪酬的看法。

2.6.3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制度於二零一三年實施。就此，我們在訪問中加入相關新問題，以了解律師對此發言權的看法，以作日後參考。

---

## 3. 調查過程

---

### 3.1 數據蒐集

- 3.1.1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開始蒐集數據，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
- 3.1.2 我們尋求了大律師公會、律師會，以及律師事務所的協助，向個別大律師和律師分發問卷。
- 3.1.3 大律師公會主席透過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所發出的通告，呼籲會員支持是次調查。大律師公會也直接向會員發放數據蒐集套件（每份包括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的呼籲函件、我們的邀請函（見附錄 3(i)）、大律師的問卷的印刷本，以及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提示訊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周內透過大律師公會的通告發出，再次呼籲會員參與。
- 3.1.4 律師會以電子方式協助發送問卷。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律師會透過通告告知會員有關是次調查，並在通告附上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的呼籲函件、我們的邀請函（見附錄 3(ii)），及律師的問卷的電子副本，以及提供網上問卷的連結。律師會會長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通告呼籲會員支持是次調查。儘管律師會透過通告向會員提供網上問卷，但我們理解有部份會員選擇只向律師會提供其所屬律師事務所的電郵地址，而並非個人電郵地址。因此，我們的問卷可能無法接觸到個別律師。
- 3.1.5 為進一步提高回應率，我們接觸全港 850 間律師事務所，並請求協助分發數據蒐集套件給他們的律師。我們邀請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簽發函件，呼籲他們支持。我們也致函律師事務所解釋安排（見附錄 3(iii)）。儘管部份律師事務所協助分發數據蒐集套件給他們的律師，但我們了解有不少的律師事務所邀請律師按照自己的意願領取及填寫數據蒐集套件。鑑於律師日程繁忙，我們對後者做法的有效性不表樂觀。
- 3.1.6 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並得到各方的協助，最初兩星期的回應率非常令人失望。因此，我們將截止日期從最初的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延長一星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們也發送電郵給律師事務所，提供網上問卷的連結，期望進一步提高回應率。
- 3.1.7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企業法律執業者方面，我們向 2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行政總裁和人力資源總監發出數據蒐集套件（每份包括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的呼籲函件、我們的邀請函（見附錄 3(iv)），以及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的問卷的印刷本）。
- 3.1.8 在得悉他們同意參加後，我們與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透過電話跟進，並提供所需解釋／協助。
- 3.1.9 我們設立熱線電話，以解答問卷調查的相關查詢。

## 3.2 數據核實與確認

- 3.2.1 發出的問卷透過多種途徑收回－包括郵遞、傳真和網上平台。
- 3.2.2 我們已檢查和核實每一份收回的問卷，並按以下條件進一步確認問卷，以進行主要分析－
- 必須註明其專業資格（如為大律師，必須註明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如為律師，則必須註明合夥人／獨營執業者、顧問、助理律師、其他）；
  - 受訪者註明其主要職業為香港法律執業；
  - 必須註明其執業年資，並必須至少達到 5 年；以及
  - 必須填報收入。
- 3.2.3 企業回應的核實和確認流程與個別回應的類似。
- 3.2.4 資料一經確認，我們便以不記名方式把回應輸入工作表，再由另一名 Hay Group 的聯席顧問核實輸入的數據是否準確。最後由項目經理確認。

## 3.3 數據整合與分析

- 3.3.1 如同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蒐集所得的大律師及律師收入數據，編製為兩組獨立數據作分析及提交。從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蒐集所得，有關他們企業大律師及律師的收入，適當地納入該兩組數據作分析。包括企業法律執業者對調查結果的影響也會個別提交，以作參考。
- 3.3.2 詳細分析載於第四章與第五章。

## 3.4 比較基礎

### 司法人員薪酬定義

- 3.4.1 如同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經整合的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數據會與三個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及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前的 12 個月“現金報酬總額”的上四分位值作為比較基礎。
- 3.4.2 “司法人員薪酬”主要包含 12 個月的基本工資和其他福利，包括房屋福利、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度假旅費和教育津貼。
- 3.4.3 法律界的收入會與三個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平均年度總開支作全面的比較。

### 法律界參照

- 3.4.4 我們根據法官及司法人員獲任命擔任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與原訟法庭法官）前具有的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就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的研究採用了以下法律界參照－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以及
- **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3.4.5 鑑於最新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背景概況，司法機構認為除了原訟法庭法官，上述法律界參照合適。司法機構認為原訟法庭法官合適的法律界參照應為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3.4.6 為了在不同時期提供一致的比較基礎，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採用與以往研究一致的法律界參照，就三個人職職級進行差距分析。

3.4.7 然而，鑑於司法機構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最新背景概況所提出的看法，就原訟法庭法官而言，我們也提交就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的法律界參照所進行的差距分析，作為是次研究的參考；如日後的基準研究採用此修訂的法律界參照，也可提供依據。

### **3.5 訪問**

3.5.1 我們隨機抽樣選出受訪者，但盡力因應他們的背景概況，就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而言，取得平衡。我們電話邀請了約 80 名大律師與 100 名律師，最終分別有 18 名與 17 名受訪者接受訪問。訪問由 Hay Group 的資深顧問通過電話進行，約為 20 分鐘。

## 4. 調查結果

### 4.1 回應

4.1.1 如上文第 2.3.3 和 2.3.4 段所述，調查範圍涵蓋了持有執業證書私人執業的 1 326 名大律師及 6 357 名律師。如上文第 2.3.6 段所述，我們也邀請了 2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為其企業法律執業者提供企業回應。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收到的回應數量和回應率，以及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研究的相關數字列載於以下表 1。

表 1：收到的回應數量和回應率

	大律師			律師		
	2005 年 (試驗 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2005 年 (試驗 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b>1. 個別回應</b>						
(a) 發出的問卷	713	1 140	1 326	1 650*	5 242	6 357
(b) 收到的回應	185 (26%)	395 (35%)	307 (23%)	433 (26%)	1 297 (25%)	865 (14%)
(c) 目標回應 (香港法律執業作為 主要職業及具有至 少 5 年執業年資)	164 (23%)	276 (24%)	212 (16%)	402 (24%)	861 (16%)	481 (8%)
(d) 非目標回應	21	119	95	31	436	384
<b>2. 企業回應</b>	-	16	0	-	155	38
<b>目標回應總數 (1(c) + 2)</b>	<b>164</b>	<b>292</b>	<b>212</b>	<b>402</b>	<b>1 016</b>	<b>519</b>

\* 在現行釐定司法人員薪酬機制實行之前，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顧問進行試驗研究。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這成為參照點，以掌握隨時間變動的薪酬對比關係。試驗研究發送了問卷給香港所有大律師和 1 650 名律師樣本（即抽樣率約 40%）。

4.1.2 如上文第 3.1 節所述，儘管我們已作出努力，各方也協助呼籲大律師和律師參加是次基準研究，是次問卷調查的回應率比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低。我們分別收到 307 個大律師和 865 個律師的回應，而當中 212 個及 481 個為目標回應（不包括非目標回應，例如：少於 5 年執業年資的法律執業者）。此外，在 29 家受邀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中，9 家參與問卷調查，提供了 38 名律師的數據，但沒有大律師的數據。計及企業回應後，我們總共收到 731（212 + 481 + 38）個目標回應。

4.1.3 個別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反應不積極。我們相信最主要原因是有需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特別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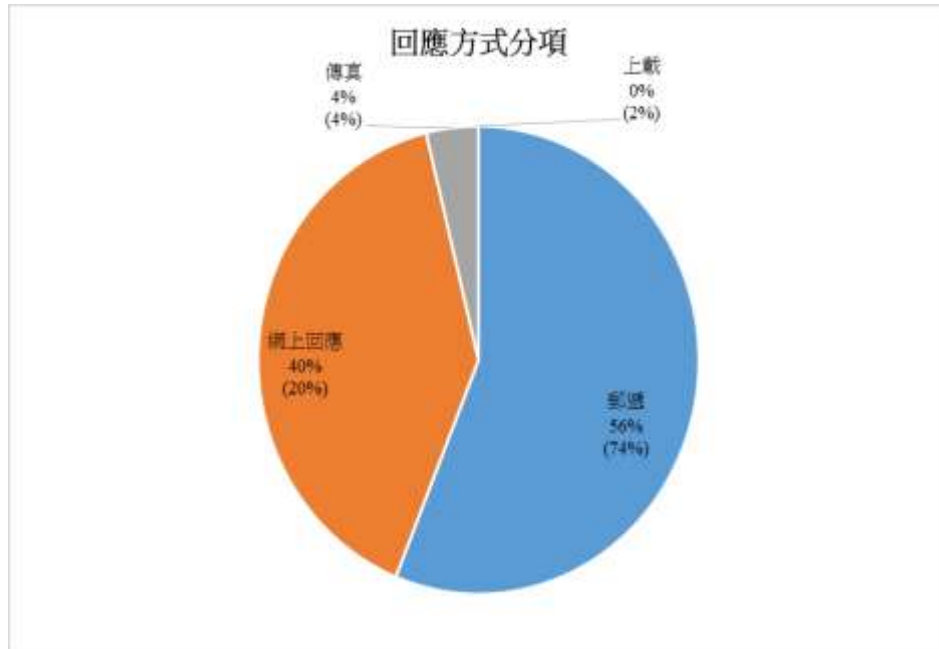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分階段生效的《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規定，以及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意識提高。

- 4.1.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於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當中規定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修訂條例旨在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以及加強規管直銷活動中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二零一三年就從公共領域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發出指引。基於上述背景，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在提供會員聯絡資料給我們用作分發數據蒐集套件時，採取較謹慎的方式，亦提醒我們不應使用他們網站上所提供的聯絡資料作相關用途。我們得到大律師公會的協助，把套件分發給每位大律師公會會員。而律師方面，我們透過律師事務所把套件分發給每位律師。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直接分發套件給每位律師的做法相比，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透過律師事務所間接接觸律師的做法對回應率帶來不利的影響。
- 4.1.5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亦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儘管我們解釋和澄清，他們還是表示難以提供敏感個人資料，特別是其法律執業者的專業資格、執業年資和收入水平。
- 4.1.6 再者，由於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日漸提高，而問卷要求法律執業者提供敏感個人資料，他們或會對填寫問卷感到卻步。事實上，我們沒法直接接觸他們，以回應他們這方面的關注，或許會影響他們參加是次研究的意願。
- 4.1.7 由於此類調查受訪者參加與否屬個人意願，尤其當現時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提高，回應率難以顯著提升。
- 4.1.8 話雖如此，是次研究總共收到來自 700 多名法律執業者的目標回應，仍然高於二零零五年試驗研究。我們參考了進行同類調查的市場做法，認為所得數據數量有足夠的代表性。同時，問卷調查結果也與訪問所得的資料相符。此外，蒐集所得的數據分布沒有任何異常。因此，我們認為是次調查結果具有代表性，並能夠達到進行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差距分析的目的。

## 4.2 回應方式

4.2.1 以下圖 1 顯示是次研究的回應方式的分項，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比較。郵遞仍然是首選的回應方式，其次是佔有相當高比例的網上回應。網上回應的方式與二零一五年相比，在二零一零年更受歡迎。

圖 1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4.2.2 大律師首選的回應方式為郵遞，只有少部分選擇以網上問卷或傳真回覆。律師首選的回應方式則是網上問卷。

## 4.3 回應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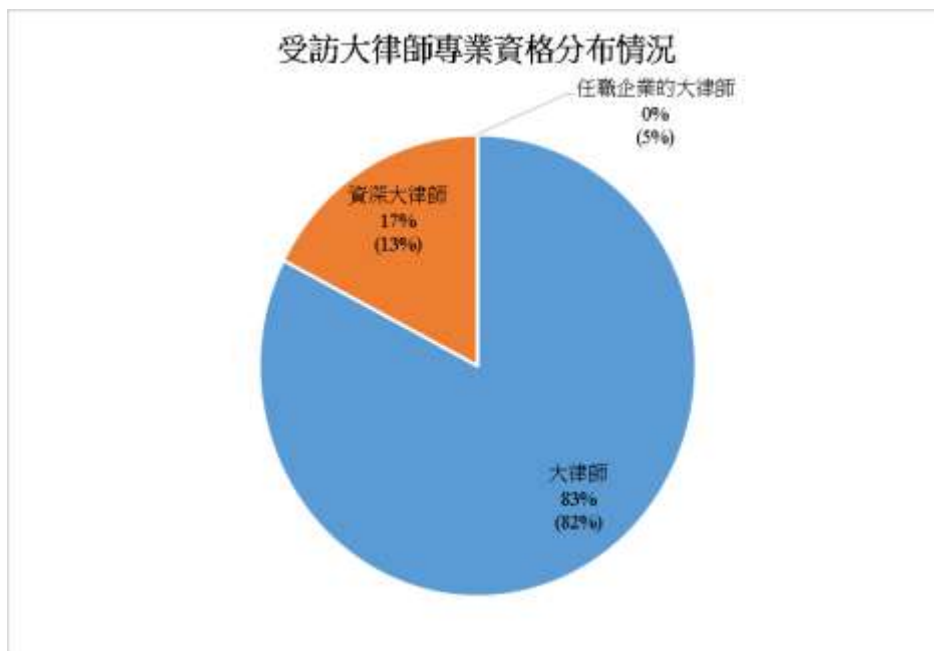
4.3.1 回應的分布情況按以下幾點分析 –

- (a) 專業資格；
- (b) 執業年資；
- (c) 年齡；
- (d) 律師事務所規模；
- (e) 收入；
- (f) 與五年前對比的收入變動；以及
- (g) 擔任法官的意願。

a. 專業資格分布情況

4.3.2 212 名受訪大律師包括 37 名資深大律師及 175 名大律師。這分布情況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相若。以下圖 2a 顯示分布情況，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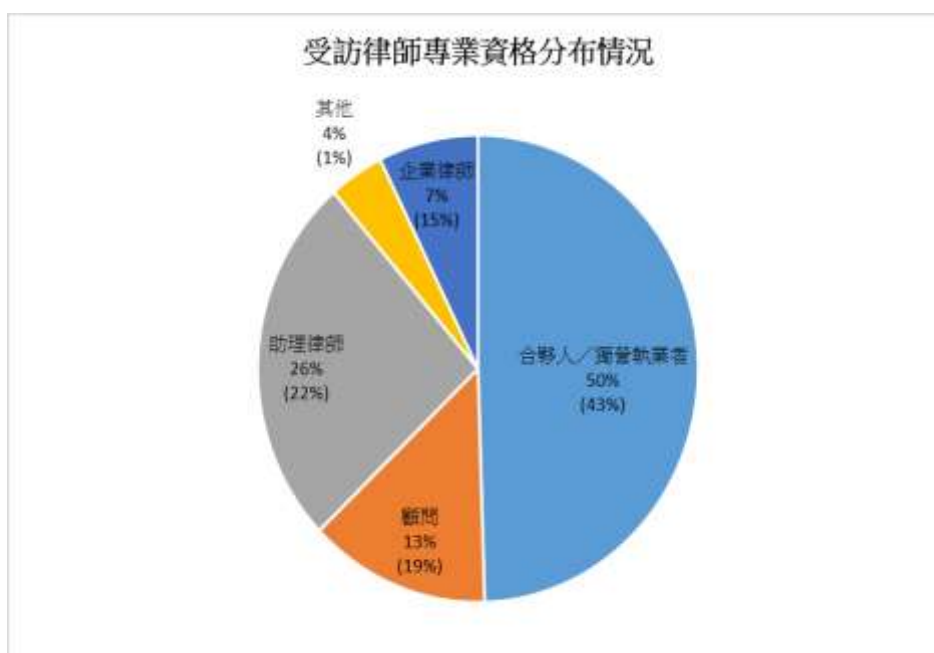
圖 2a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4.3.3 519 名受訪律師包括 257 名合夥人／獨營執業者，203 名顧問／助理律師，38 名企業律師以及 21 名其他。分布以合夥人／獨營執業者佔大多數，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相若。以下圖 2b 顯示分布情況，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對比。

圖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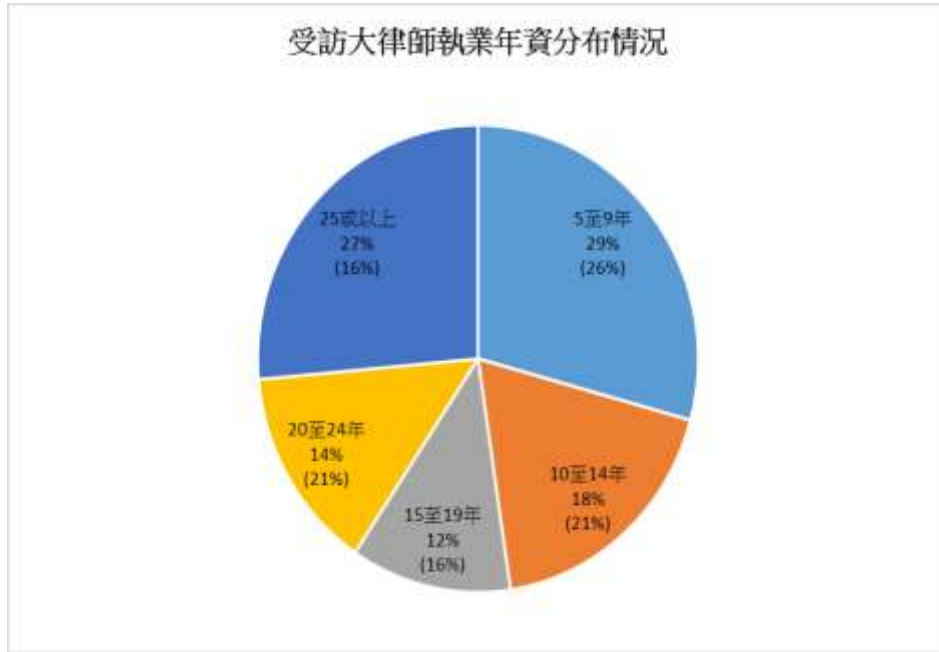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b. 執業年資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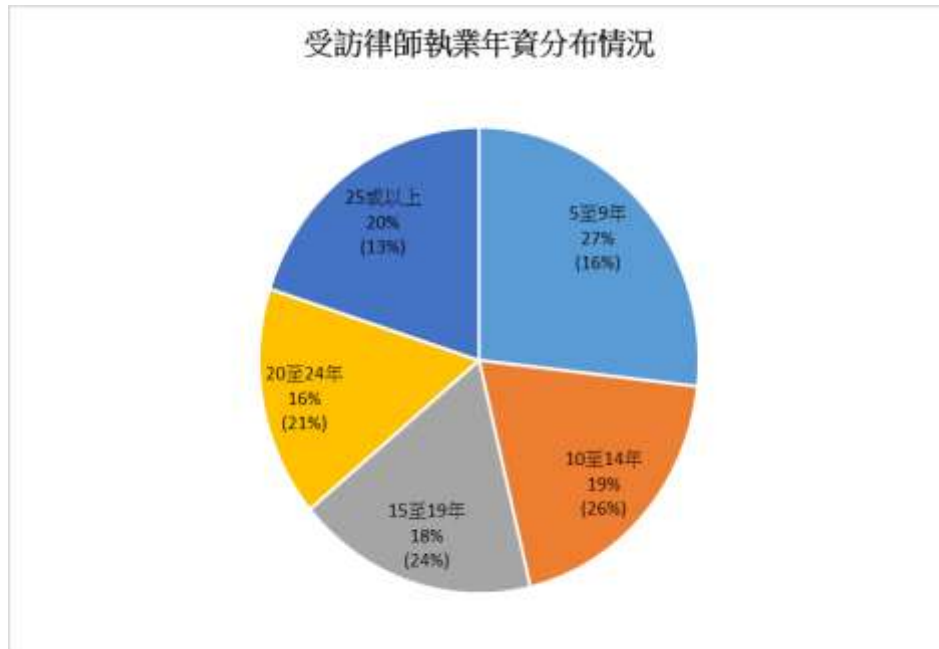
4.3.4 以下圖 3a 與 3b 分別顯示按執業年資劃分受訪大律師和律師的分布情況，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對比，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情況相若，五個不同組別分布情況合理。

圖 3a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圖 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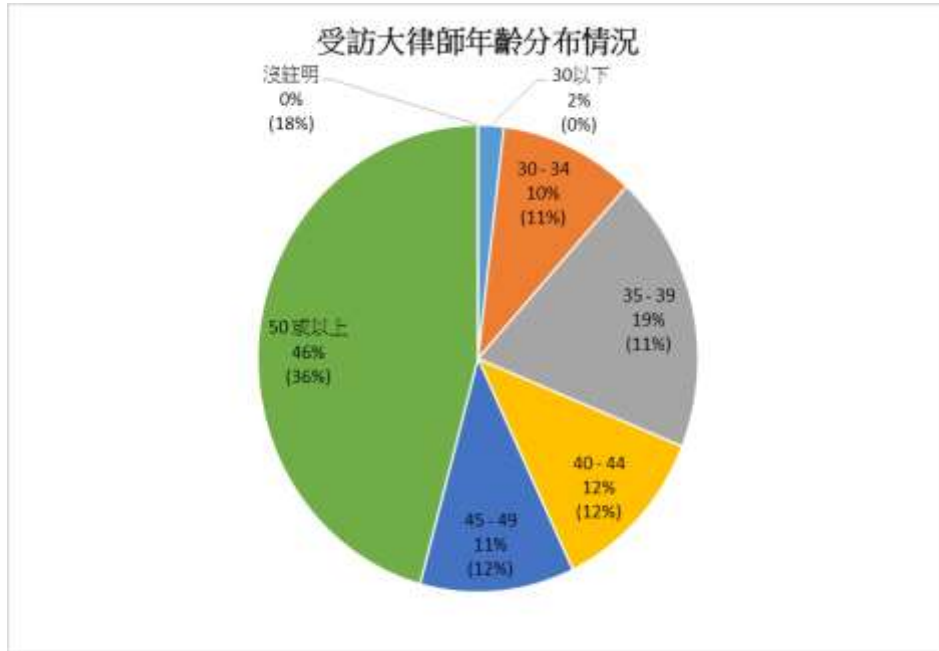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c. 年齡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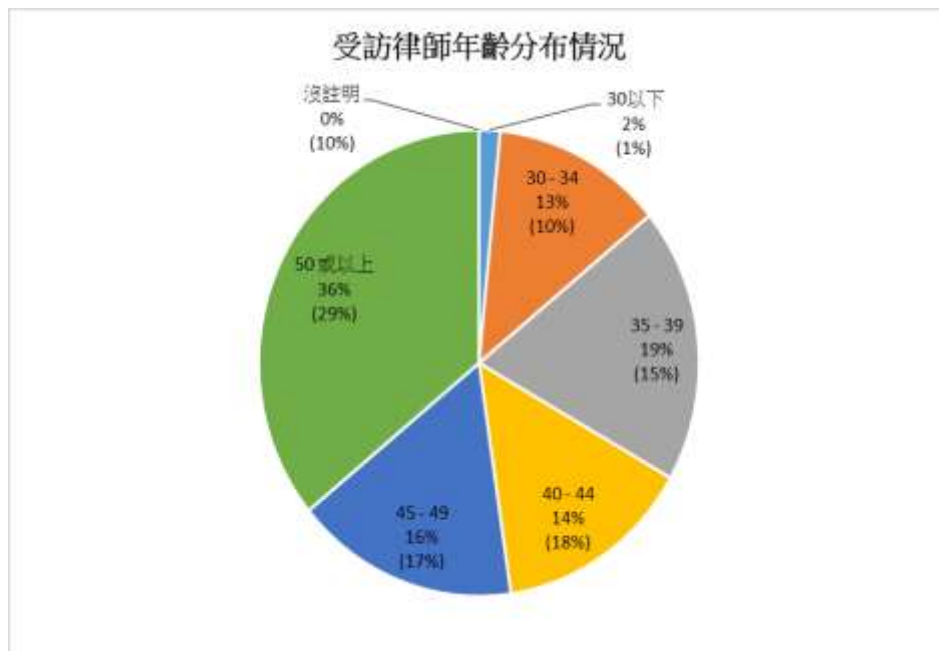
4.3.5 以下圖 4a 與 4b 分別顯示按年齡劃分受訪大律師及律師的分布情況，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對比。在兩個基準研究中，“50 歲或以上”組別的受訪大律師與律師所佔的比例最大，只有少數受訪大律師與律師（各 2%）屬於“30 歲以下”組別（相關比率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分別為 1% 與沒有）。儘管年齡與收入水平並沒有明確的關聯，年齡資料有助我們覆核數據。

圖 4a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圖 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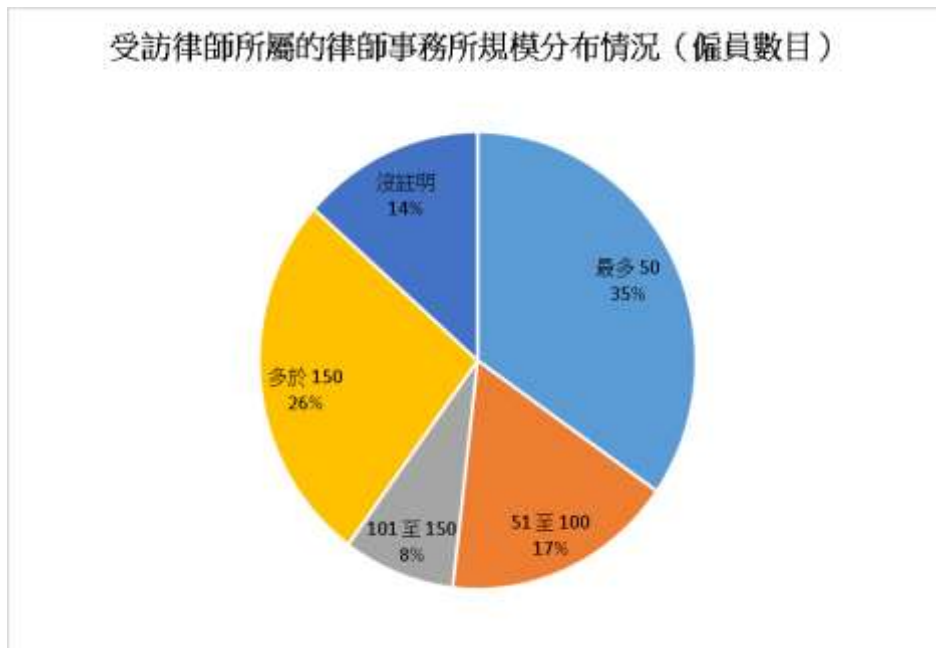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d. 律師事務所規模分布情況

4.3.6 我們在律師的問卷中新增了關於個別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僱員數目的問題。由於大律師為獨立執業，並不屬於公司的僱員，所以在律師的問卷中並沒有增加類似問題。

4.3.7 圖 5 顯示了按律師事務所規模劃分的受訪律師的分布情況（即律師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僱員數目）。律師事務所規模的四個組別均有合理涵蓋。由於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沒有此新增問題，因此目前不能作對比分析。儘管如此，是次研究所蒐集的資料能夠為日後基準研究調查範圍是否一致提供參考。

圖 5



e. 收入分布情況

4.3.8 以下表 2 顯示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法律界參照的收入上四分位值 –

表 2：法律界參照的收入上四分位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執業年資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大律師 (5 至 14 年)	1.75	1.75	2.5
律師 (5 至 14 年)	1.35	1.65	1.75
大律師 (15 至 24 年)	2.5	2.5	3.5
律師 (15 至 24 年)	2.5	2.5	3.5
資深大律師 (15 至 24 年)	7.5	7.5	13.5

\* 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在試驗研究中，問卷調查是對調查範圍內的律師，以抽樣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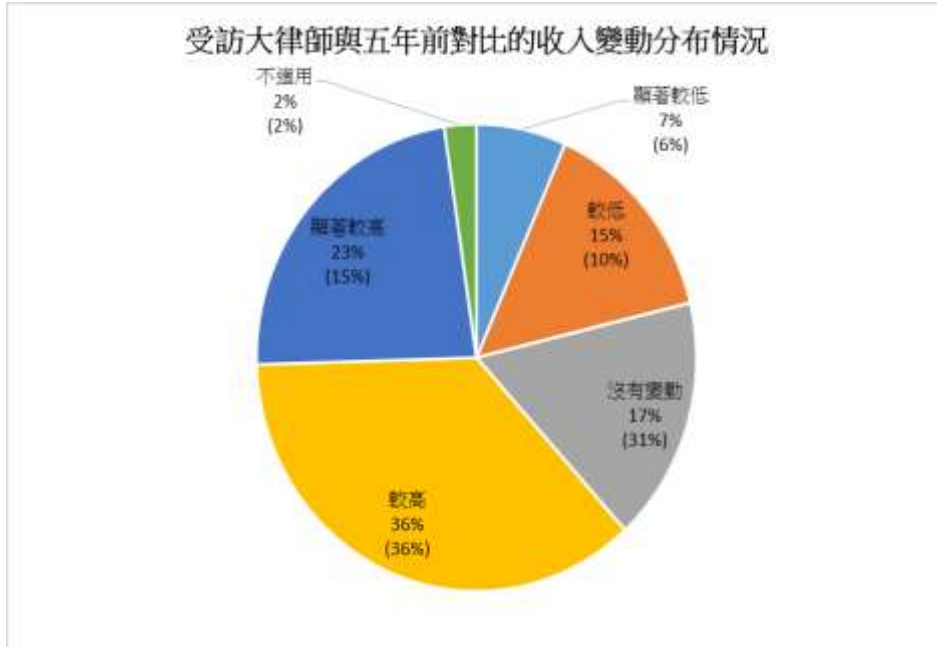
4.3.9 整體而言，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五年大律師和律師收入的上四分位值大致相似，而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律師和律師收入的上四分位值都有增加。

- 4.3.10 如上文第 3.4.7 段所述，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收入的上四分位值會提交作為參考。調查結果顯示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的收入上四分位值為 13.5 百萬元，與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的收入上四分位值相同。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大律師，其收入不會因應進一步累積經驗而有顯著的轉變。

f. 與五年前對比的收入變動分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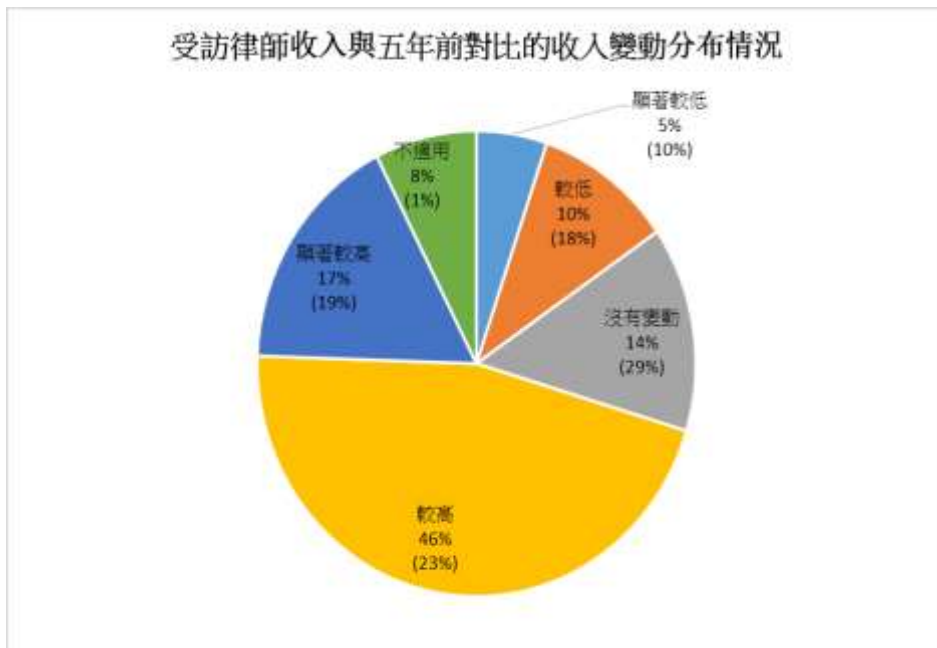
4.3.11 我們邀請大律師和律師表明與五年前對比的收入變動（即就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而言：二零一五年與二零一零年對比的收入變動；就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而言：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五年對比的收入變動）。以下圖 6a 和 6b 顯示與五年前對比的收入變動劃分受訪大律師及律師的分布情況。

圖 6a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與二零零五年對比的收入變動的相關數字。

圖 6b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與二零零五年對比的收入變動的相關數字。



- 4.3.12 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59% 的受訪大律師及 63% 的受訪律師表示，收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為“顯著較高” / “較高”；而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相關的百分比則分別為 51% 和 42%。
- 4.3.13 表明收入在過去五年沒有變動的大律師百分比從二零一零年的 31% 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17%。表明收入在過去五年沒有變動的律師百分比從二零一零年的 29% 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 14%。
- 4.3.14 上述看法與量化調查結果相符，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律師與律師收入的上四分位值有所上升。

**g. 擔任法官的意願分布情況**

4.3.15 我們增加了問題來蒐集關於受訪者對擔任法官的意願的資料。總共有 211 名大律師（37 名資深大律師和 174 名大律師）及 484 名律師作出回應。在 211 名受訪大律師中，90 名（11 名資深大律師和 79 名大律師）（43%）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而受訪的 484 名律師中，有 140 名（29%）表示有興趣。

4.3.16 以下圖 7a 和 7b 分別顯示按執業年資劃分，有興趣擔任法官的資深大律師和大律師的分布情況。

圖 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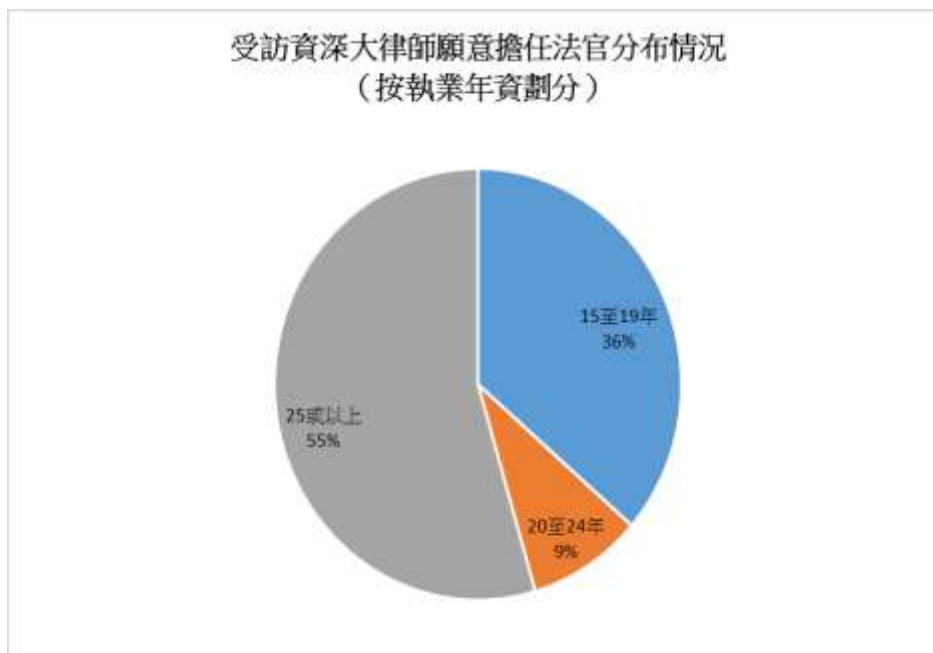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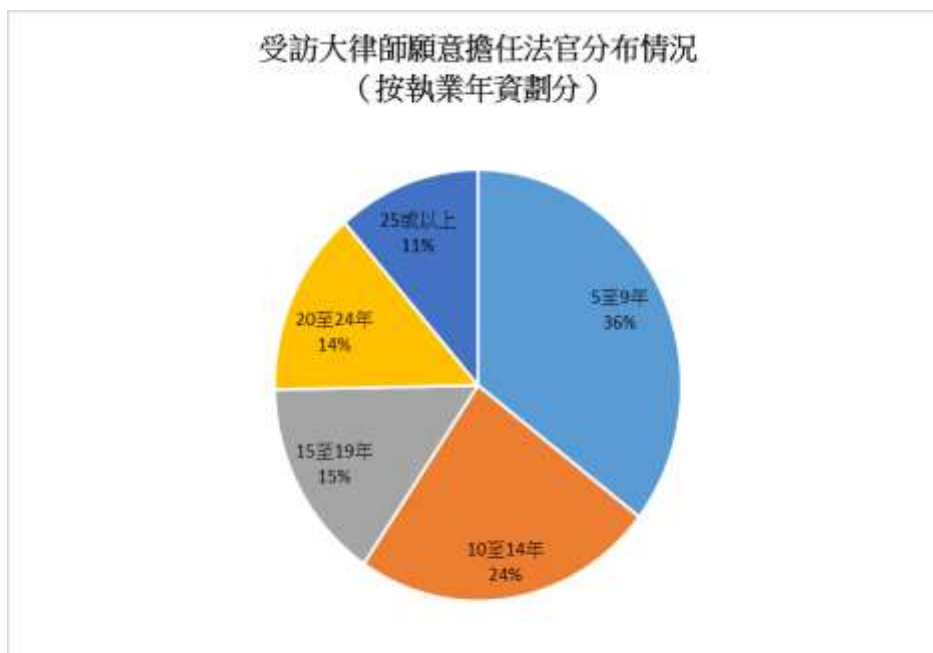


圖 7b



4.3.17 上述圖 7a 顯示，大部份表示有興趣擔任法官的資深大律師擁有 25 年或以上的執業年資。這與我們訪問的結果互相呼應，指出大律師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會比較有興趣擔任法官。

4.3.18 此問題就法律執業者對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意願也提供了見解（原訟法庭法官正面對一些招聘困難）。我們識別出與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律界參照（即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的背景概況吻合的受訪者，並進行額外分析。我們注意到這組受訪者中，有 56% 表明有興趣擔任法官，而所有受訪資深大律師則只有 30% 表示有興趣。

4.3.19 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原因列於以下表 3 –

表 3：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原因（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項原因）

原因	受訪大律師	受訪律師
薪酬	27%	29%
福利	31%	30%
職業選擇	58%	35%
服務社會	85%	80%
其他	14%	13%

4.3.20 大律師特別指出退休金是其中一個原因，其他提及的原因包括：

- (a) 穩定的收入和工作時數；
- (b) 增廣見聞；以及
- (c) 較輕的工作量。

4.3.21 律師提及的其他原因包括：

- (a) 穩定的收入和工作時數；
- (b) 增廣見聞；以及
- (c) 名望地位。

4.3.22 沒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原因列於以下表 4 –

表 4：沒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原因（受訪者可選擇多於一項原因）

原因	受訪大律師	受訪律師
薪酬	67%	16%
福利	21%	6%
職業選擇	99%	65%
其他	48%	19%

4.3.23 大律師提及的其他原因包括：

- (a) 因快將退休，沒有改變職業的意向；
- (b) 缺乏自由和私隱；以及
- (c) 繁重的工作量。

4.3.24 律師提及的其他原因包括：

- (a) 因快將退休，沒有改變職業的意向；

- (b) 語言障礙（以中文進行的案件持續增加）；
- (c) 缺乏自由和私隱；
- (d) 繁重的工作量；
- (e) 官僚和缺乏挑戰性；
- (f) 不穩定的工作時數；以及
- (g) 政治不確定性。

4.3.25 大多數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受訪大律師選擇“服務社會”為其中一個原因。沒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受訪大律師，大多數選擇“職業選擇”，意味著不想改變職業。此外，也有不少選擇“薪酬”。

4.3.26 與受訪大律師相若，大多數有興趣擔任法官的受訪律師選擇“服務社會”為其中一個原因，而沒有意願擔任法官的受訪律師則選擇“職業選擇”。

#### 4.4 企業回應

4.4.1 在邀請的 2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中，其中九家（31%）提交了數據，為受訪者人數增加了 38 名律師。參加調查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列於以下表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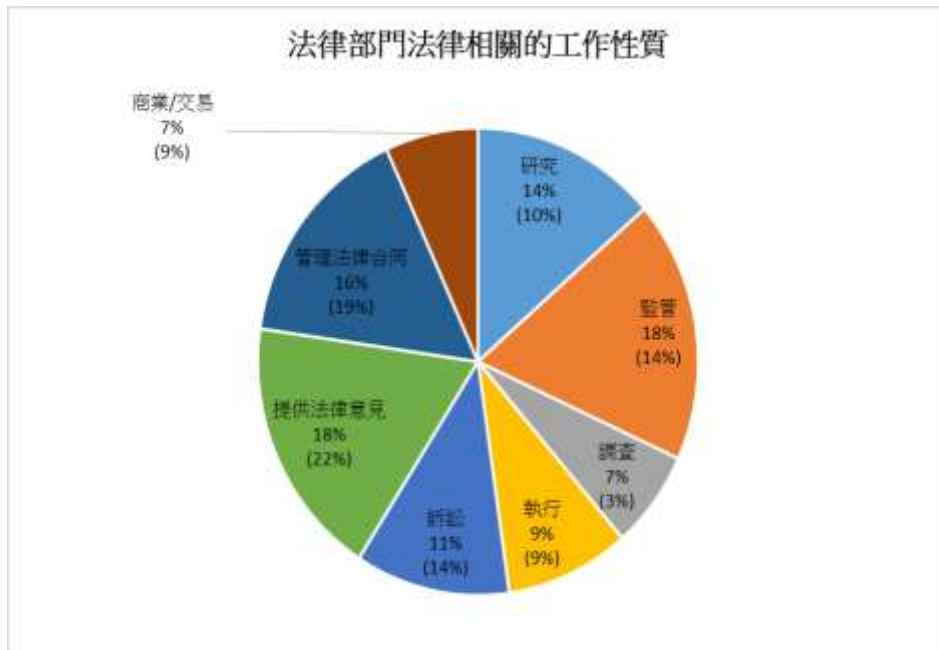
表 5：參加調查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名單

	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名稱
1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2	平等機會委員會
3	地產代理監管局
4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6	香港旅遊發展局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9	香港賽馬會

4.4.2 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中，其中 3 家的法律部門擁有 5 至 14 名員工，而剩下僱員數目少於 5 名的 6 家則執行專門的法定監管和執行的職能。以上 9 家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均符合如上文第 2.3.6 段所述的挑選條件。

4.4.3 以下圖 8 顯示受訪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法律部門的法律工作性質，並與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作對比。當中，監管（18%）和訴訟（11%）可能與司法工作相關。

圖 8



註：括號內數字代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的相關數字。

#### 4.5 長期獎勵的提供

4.5.1 一名律師（股權合夥人）表示他／她獲得長期獎勵，但沒有進一步提供資料。

4.5.2 在 9 家參加調查的公共機構和大型企業當中，一家企業表示會以認股證的方式，向在其法律部門擔任高級職位的大部份企業法律執業者，例如董事長或副總裁，發放長期獎勵，但沒有提供長期獎勵價值的資料。

## 5.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對比關係

### 5.1 比較基礎

5.1.1 如第 3.4.6 段和第 3.4.7 段所述，我們根據以下法律界參照，就三個司法入職職級（即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與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進行差距分析 –

- 裁判官：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
- 區域法院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律師；以及
- 原訟法庭法官：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就原訟法庭法官而言，我們提交就具有 18 至 28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的法律界參照所進行差距分析，為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提供參考。

### 5.2 差距分析

5.2.1 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是以百分比來表示，即司法人員薪酬減去法律界收入，再除以法律界收入所得出的百分比。若法律界收入為 100，司法人員薪酬為 60，即差距為 -40%。如果司法人員薪酬為 140，法律界收入為 100，差距是+40%。評估差距的主要目的是簡單直接地了解差距幅度，以及留意有關的差距變化。

5.2.2 表 6 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在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與二零一五年的差距。

表 6：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參照收入上四分位值的差距（以港幣百萬元計）

司法入職職級	平均年度總開支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上四分位值	差距	上四分位值	差距	上四分位值	差距
裁判官	1.96	1.87	2.1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大律師	1.75	12%	1.75	7%	2.5	-16%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律師	1.35	46%	1.65	13%	1.75	20%
區域法院法官	2.69	2.75	3.37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大律師	2.5	8%	2.5	10%	3.5	-4%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律師	2.5	8%	2.5	10%	3.5	-4%
原訟法庭法官	3.98	4.34	5.39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7.5	-47%	7.5	-42%	13.5	-60%

\* 司法人員薪酬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這成為參照點，以掌握隨時間變動的薪酬對比關係。在試驗研究中，問卷調查是對調查範圍內的律師，以抽樣方式進行。

5.2.3 表 6 顯示以下三個司法入職職級的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上四分位值的差距變動 –

### 裁判官：

- 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一零年高於法律界收入，但在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由二零零五年的 12% 輕微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7%，但在二零一五年逆轉為 -16%。
- 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高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46% 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13%，但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 20%。

### 區域法院法官：

- 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大律師和律師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高於法律界收入，但在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8% 輕微擴大至二零一零年的 10%，但在二零一五年逆轉為 -4%。

### 原訟法庭法官：

- 具有 15 至 24 年執業年資的資深大律師 – 司法人員薪酬在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低於法律界收入。差距從二零零五年的 -47% 縮窄至二零一零年的 -42%，但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的 -60%。

5.2.4 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除裁判官與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的法律界收入的比較外，其他司法人員薪酬水平都低於法律界收入。

5.2.5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研究顯示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持續顯著地低於法律界收入，分別為 -47%、-42% 和 -60%。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酬首次低於法律界收入。在裁判官方面，司法人員薪酬與大律師的法律界收入差距，與律師的法律界收入差距成相反方向：大律師為 -16%（即司法人員薪酬低於法律界收入 16%），律師為 20%（即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收入 20%）；而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有關司法人員薪酬都高於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界收入。

5.2.6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五年的法律界收入大體上類似；而整體上，二零一五年的法律界收入相比二零一零年有增幅。與較少經驗的律師相比，具有經驗的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界收入增幅較尤為顯著。

5.2.7 雖然調查法律界收入變動原因並非是次研究的目的，我們在此提出一些觀察。

5.2.8 環球金融海嘯爆發，干擾了香港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的經濟復甦。二零零九年的環球金融危機和隨之而來的嚴重經濟衰退持續沉重地打擊香港經濟。儘管香港在二零一零年有較為穩固的經濟復甦，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整體經濟狀況仍然停滯不前。以上情況導致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法律界收入沒有顯著的改變。

5.2.9 相反，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經濟適度增長。普遍來說，律師收入有上升趨勢。由於樓宇買賣和金融活動的增加，例如合併與收購、首次公開招股、國際業務拓展、客戶業務擴展到內地，以及其他商業交易的增加，律師從業務所得的收入有所增長。

5.2.10 大律師的收入取決於他們處理訴訟和刑事案件的數量和複雜性。受訪大律師在訪問中與我們分享到，備受矚目和長時間案件的數量，及其複雜性均有增加。

5.2.11 如第 4.3.14 段所述，就與二零一零年對比的收入變動的回應亦顯示，大律師和律師的收入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

5.2.12 然而，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初級律師的收入增加幅度並不如經驗較多的律師。我們從訪問了解到，儘管業務和收入有上升趨勢，但由於初級律師的供應增加，他們可能沒有足夠議價能力，爭取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

#### 包括企業法律執業者對調查結果的影響

5.2.13 企業回應數量少，只有 38 名律師。我們的分析顯示包括企業法律執業者對調查的結果沒有影響。剔除了企業回應的差距分析載於以下表 7，與載於以上表 6 包括企業回應的差距分析完全一樣 –

表 7：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上四分位值的差距（二零一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零五年）（剔除了企業回應）

司法入職 職級	平均年度總開支			法律界參照 (執業年資)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2005 年 (試驗研究)*	2010 年	2015 年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上四分 位值	差距
裁判官	1.96	1.87	2.1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1.75	12%	1.75	7%	2.5	-16%
				具有 5 至 14 年年資的 律師	1.35	46%	1.65	13%	1.75	20%
區域法院 法官	2.69	2.75	3.37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大律師	2.5	8%	2.5	10%	3.5	-4%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律師	2.5	8%	2.5	10%	3.5	-4%
原訟法庭 法官	3.98	4.34	5.39	具有 15 至 24 年年資的 資深大律師	7.5	-47%	7.5	-42%	13.5	-60%

\* 司法人員薪常會通過試驗研究確認此基準研究的可行性，並知悉當時司法人員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收入之間的對比關係。這成為參照點，以掌握隨時間變動的薪酬對比關係。在試驗研究中，問卷調查是對調查範圍內的律師，以抽樣方式進行。



## 6. 訪問結果摘要

### 6.1 受訪者背景概況

6.1.1 以隨機方式訪問的 18 名大律師及 17 名律師的背景概況載於以下表 8。就專業資格和執業年資而言，在受訪者的背景概況取得平衡。

表 8：受訪者背景概況

(a) 按專業資格 –

專業資格	大律師數目	專業資格	律師數目
資深大律師	2	合夥人／獨營執業者	4
大律師	16	顧問／助理律師	11
企業大律師	0	企業律師	2
<b>總數</b>	<b>18</b>	<b>總數</b>	<b>17</b>

(b) 按執業年資 –

執業年資	大律師數目	律師數目
少於 15 年	8	7
15 至 18 年	6	4
19 至 28 年	2	3
29 年或以上	2	3
<b>總數</b>	<b>18</b>	<b>17</b>

### 6.2 受訪者意見

6.2.1 大律師及律師訪問內容的意見摘要載於表 9。以下為部份一般觀察要點 –

6.2.2 就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大律師和律師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和態度與過往研究大致類同。雖然大多數受訪者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沒有深入的了解，但大多數大律師和部分律師同樣意識到法律界收入高於司法人員薪酬。沒有受訪者認為現行的司法人員薪酬過高。

6.2.3 就擔任法官的興趣 –

(a) 大多數受訪大律師表示在其職業生涯較後期階段，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才有興趣擔任法官。與過往研究結果一致，大多數大律師認為服務社會，以及擔任法官的威望和榮譽是吸引法律執業者加入司法機構的重要因素。大多數受訪者表示司法人員薪酬並非考慮司法任命的決定因素。他們已預計擔任法官的話，收入將會減少。

(b) 受訪律師對擔任法官相對不大感興趣。他們表示在其職業生涯較後期階段，才會考慮擔任法官，因為屆時經濟上應已有一定保障。大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沒有注意到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以及相關的招聘流程，並希望司法機構能夠提供更多這一方面的資料。

(c) 部份受訪大律師及律師表示對短期司法任命出任特委法官或外聘暫委法官感興趣。受訪者認為能藉此機會更了解司法機構，從而探索擔任法官的可能性。

表9：受訪者意見摘要

題目	大律師	律師
<p>◇ 題目 1： 大律師／律師的收入</p>		
<p>1.1 收入結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律師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的收費，惟須扣除租金、秘書服務支出，以及他們佔用大律師辦事處的費用。</li> <li>- 大多數表示因為法律專業服務需求增加，他們預期有更好的收入前景。不過，他們也憂慮法律制度的最新發展可能影響他們的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為合夥人、顧問及獨營執業者，他們的收入來自處理個案，或按他們為律師行帶來的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尤其是顧問）。</li> <li>- 助理律師的收入為基本薪金、介紹業務或處理個案的佣金，加上房屋津貼。</li> <li>- 企業律師的收入主要為薪金，加上津貼及浮動薪酬。</li> </ul>
<p>1.2 與二零一零年對比的收入變動，及可能導致變動的原因（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遍來說，收費水平視乎執業年資。</li> <li>- 大多數表示因為個案數量和備受矚目的個案數目增加，他們的收入有些微提高或有所提高。不過，有部份大律師指出租金支出高昂與成本上升影響他們的收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執業律師的收入各有不同。</li> <li>- 大多數合夥人與獨營執業者表示他們的收入浮動，並受市場所影響。</li> <li>- 一名受訪者表示由於律師的供應增加，以致法律收費並沒有太大增幅。大多數執業少於 15 年的律師表示過去數年他們的收入比較平穩。</li> <li>- 企業律師的收入視乎企業業績。</li> </ul>
<p>◇ 題目 2： 加入司法機構的吸引力</p>		
<p>2.1 作為法官的資格和特質／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法官重要的特質如下，當中大部份也在二零一零年基準研究中提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涵養；</li> <li>• 公正和客觀；</li> <li>• 精通法律；法律界最優秀的法律執業者；</li> <li>• 經驗紮實；</li> <li>• 誠信；</li> <li>• 對公共事務的熱誠；以及</li> <li>• 在法律執業中擁有威望與被受尊重。</li> </ul> </li> <li>- 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律師傾向以客戶為本。一名受訪者提及法官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的職業抱負是不一樣的：法官專注在服務社會與維護法律體系，而私人法律執業者則是高度商業為本。一名受訪者表示律師所接受的訓練和經驗難以與擔任法官的條件配對。</li> </ul>	
<p>2.2 擔任法官和法律執業的分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執業普遍是商業為本、工作時數較浮動。</li> <li>- 法官的工作量較輕，須有能力作出準確的判決，而私人執業須要高度以客戶為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私人執業的律師是高度商業導向。</li> <li>- 人才庫是具有很大差別。律師在職業生涯前期選定專業領域。同時，大多數表示不會轉為大律師；也因為經驗較不相關，所以不太可能擔任法官。</li> <li>- 法官須作出合理的判決，因判決會有廣泛的影響。</li> </ul>

題目	大律師	律師
2.3 擔任法官的吸引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力和威信</li> <li>- 擔任法官的榮譽</li> <li>- 任期保障、工作穩定、穩定薪酬、退休金、房屋福利</li> <li>- 服務社會，履行公共職責，特別是法制發展</li> <li>- 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相比，有良好的工作與生活平衡</li> <li>- 崇高的聲望</li> </ul>	
2.4 擔任法官的不吸引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擔任法官使收入顯著減少</li> <li>- 重返私人執業的限制</li> <li>- 減少社交上的聯繫</li> </ul>	
2.5 對擔任法官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表示有興趣，但有部份大律師由於收入和職業選擇的原因不會考慮擔任法官。表示有興趣的大律師認為如果經濟上有保障，收入並不是關鍵的考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經驗較不相關，以及難以擔任法官，大多數律師表示他們沒有興趣。</li> <li>- 部份受訪者表示他們不太了解司法機構的招聘流程及職位空缺。他們也不知道擔任法官與司法人員的條件。</li> <li>- 有一位受訪者提議司法機構應該舉辦講座，向初級法律執業者介紹招聘流程，讓他們能夠更了解司法機構的職業發展路徑，提早預備及開始累積相關經驗。</li> </ul>
2.6 對擔任原訟法庭法官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看法與以上第 2.5 段所述的相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看法與以上第 2.5 段所述的相若。</li> </ul>
2.7 有否興趣獲任命為特委法官、外聘暫委法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部分受訪者表示有興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受訪律師不知道特委法官和外聘暫委法官，但認為藉此機會更了解司法機構，從而探索擔任法官的可能性。</li> </ul>
<b>◇ 題目 3: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b>		
3.1 法官薪酬與同等資格及經驗的法律執業者的比較（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受訪大律師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低於法律界收入。其中一名受訪者認為私營市場薪酬比司法人員薪酬高約 10%。</li> <li>- 只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法律界收入與司法人員薪酬沒有太大差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看法不一。</li> <li>- 部分受訪律師認為法律界收入高於司法人員薪酬。</li> <li>- 一名受訪律師認為司法人員薪酬較高於私人執業的初級律師的收入。</li> <li>- 一名受訪律師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福利，特別是退休金，比法律執業者較好。</li> </ul>
3.2 薪酬是否吸引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重要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擔任法官的收入會顯著減少，但薪酬並不是擔任法官的主要考慮因素。</li> </ul>	
3.3 目前收入與法官薪酬相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受訪者的看法是他們現有的薪酬比具有相等執業年資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多數受訪者表示他們不太清楚法官的薪酬福利。</li> </ul>
3.4 對司法人員薪酬的一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遍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不一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受訪者表示由於法官是維</li> </ul>

題目	大律師	律師
意見	需要與法律界收入相若，因為薪酬並不是大律師考慮擔任法官的因素。	護香港法律體系的重要角色，所以值得享有優厚的薪酬福利。然而，其他受訪者認為薪酬並不是一個主要因素。
3.5 對原訟法庭法官薪酬的看法	- 看法與以上第 3.4 段所述的相若。	- 看法與以上第 3.4 段所述的相若。
<p>◇ 題目 4： 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只適用於律師）</p>		
4.1 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興趣。一些受訪律師解釋他們沒有考慮改變職業，而且授予他們發言權不會為工作增值。</li> <li>- 一些受訪律師認為資深的律師可能有興趣申請此發言權。</li> </ul>

---

## 7. 意見和建議

---

### 7.1 法律界收入與司法人員薪酬

- 7.1.1 法律執業者以多種不同形式獲得報酬。大多數受僱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收取基本薪金、津貼和浮動薪酬；而作為獨營或公司合夥人的私人執業大律師與律師，其收入來源為來自經營的利潤。與相對波動的法律界收入相比，司法人員薪酬結構較有系統。就福利而言，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福利（如退休金等），現今在私營機構甚為罕有。
- 7.1.2 司法工作與法律執業者工作的性質差別很大。我們認為不應把司法人員薪酬和法律界收入作任何直接比較。

### 7.2 以調查結果作為參考

- 7.2.1 如上文第 1.2.2 段所述，是次研究的目的是在於蒐集法律界收入資料或數據進行分析，並與香港司法人員薪酬作比較，藉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
- 7.2.2 在二零一五年基準研究中，除裁判官與具有 5 至 14 年執業年資的律師的法律界收入的比較外，其他司法人員薪酬水平都低於法律界收入。
- 7.2.3 值得注意的是，二零零五年、二零一零年和二零一五年研究顯示原訟法庭法官的司法人員薪酬持續顯著地低於法律界收入，分別為 -47%、-42% 和 -60%。至於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酬首次低於法律界收入。在裁判官方面，司法人員薪酬與大律師的法律界收入差距，與律師的法律界收入差距成相反方向：大律師為 -16%（即司法人員薪酬低於法律界收入 16%），律師為 20%（即司法人員薪酬高於法律界收入 20%）；而在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有關司法人員薪酬都高於大律師和律師的法律界收入。

### 7.3 對司法人員服務和薪酬的看法

- 7.3.1 受訪大律師和律師對於司法人員服務的看法和態度與過往的調查大致類同，認為薪酬並非考慮司法委任的決定因素。
- 7.3.2 服務社會的意願，以及作為法官的威望和榮譽是吸引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主要因素。這項觀察與過往的研究一致。
- 7.3.3 有見及此，法律執業者在考慮司法任命時，對於司法人員薪酬的看法和態度並沒有明顯改變。
- 7.3.4 由於大律師工作專注在訴訟方面，其工作性質較接近司法工作，而且比較熟悉法院制度、功能與程序，所以較多受訪大律師在問卷及訪問中表示有興趣在其職業生涯較後階段，經濟上有一定保障時，加入司法人員行列。這種看法適用於各層級的法院上。另一方面，律師的工作範疇與專業較為多元化。與大律師相比，他們較少願意擔任法官。

## 7.4 平衡一籃子因素的處理方式

- 7.4.1 我們了解到在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機制下，司法人員薪常會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會考慮及平衡一籃子因素，包括：司法機構招聘或挽留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情況、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退休福利、其享有的福利和津貼、以公營機構薪酬作為參考、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及趨勢，以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 7.4.2 由於司法人員服務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和獨特性，不應就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水平作直接比較。所蒐集的數據不應轉化為確切數字，用以釐定司法人員的薪酬水平。
- 7.4.3 是次研究只記錄在某一特定時間上的市場資訊。在私營市場和經濟環境不斷變化之下，我們無法確定促使二零一五年有較高收入的因素能否長期持續下去。再者，是次研究與任何其他的調查相似，統計調查有固有差異和偶然因素。
- 7.4.4 有見及此，我們應該以比較宏觀的角度去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從而決定應否及如何調整司法人員的薪酬。

## 7.5 日後研究方法的技術範疇

- 7.5.1 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和香港律師會會長的呼籲有助鼓勵目標受訪者參加是次研究。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的呼籲也幫助提高回應率，應該繼續努力改善數據蒐集過程和呼籲的模式。
- 7.5.2 大律師公會與律師會的協助是研究成功的關鍵，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秘書處緊密聯繫將有利於日後的調查。
- 7.5.3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實施，以及近年來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意識的提高，對是次研究構成重大挑戰，並對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預料日後研究將會遇到同樣或更大挑戰。在這方面，除了是次研究採用的溝通渠道，或許能夠研究進一步加強律師事務所的參與以提高回應率。另外，也應該向目標受訪者講解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措施。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大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 專業背景

如對本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253 與 Hay Group 顧問聯絡。

-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大律師
  - 資深大律師
-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是
  - 否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為“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 Group 作統計用途。

- 請註明你在香港或/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律師，不包括企業法律經驗的期間）和你的年齡。

執業年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

年

年齡

- 30 歲以下
- 30 至 34 歲
- 35 至 39 歲
- 40 至 44 歲
- 45 至 49 歲
- 50 歲或以上

###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 請註明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收入<sup>(註)</su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br><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 與 2010 年對比，你的收入：

顯著較高    較高    沒有變動    較低    顯著較低    不適用

- 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可選擇是否作答）\_\_\_\_\_

- 你是否有興趣擔任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為何？（可選擇多於一個選項）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選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社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選擇</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li> </ul> |
|--|---|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把填妥問卷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傳真至 2866 1111 或電郵至 [hk2015study@haygroup](mailto:hk2015study@haygroup) 交回 Hay Group。

註：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律師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 專業背景

如對本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253 與 Hay Group 顧問聯絡。

1. 請註明你的專業資格。

- 合夥人/獨營執業者                       顧問  
 助理律師                                       其他 \_\_\_\_\_

2. 請註明在香港的法律執業工作是否你的主要職業。

- 是     否

如果問題 2 的答案為“是”，請繼續回答餘下問題。如果為“否”，請停止填寫問卷，並寄回 Hay Group 作統計用途。

3. 請註明你在香港或/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從事法律執業的年數（包括在政府任職法律人員或律師，不包括企業法律經驗的期間）、你的年齡及所屬律師事務所的僱員總數。

執業年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

\_\_\_\_\_ 年

年齡

- 30 歲以下  
 30 至 34 歲  
 35 至 39 歲  
 40 至 44 歲  
 45 至 49 歲  
 50 歲或以上

僱員總數

- 最多 50 人  
 51 至 100 人  
 101 至 150 人  
 多於 150 人

### 法律執業者的收入

4. 請註明你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的收入<sup>(註)</sup>。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00 元以上             |
|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   |

5. 與 2010 年對比，你的收入：

- 顯著較高     較高     沒有變動     較低     顯著較低     不適用

6. 上述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可選擇是否作答） \_\_\_\_\_

7. 如果你是僱員，請說明是否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獲得任何長期獎勵（如股權）：

- 有     沒有

如有，在可能情況下請註明類型及價值：

類型： \_\_\_\_\_ 價值約： \_\_\_\_\_ 元

8. 你是否有興趣擔任裁判官或區域法院法官？為何？（可選擇多於一個選項）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        |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薪酬        |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選擇      |                             |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選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社會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把填妥問卷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傳真至 2866 1111 或電郵至 [hk2015study@haygroup](mailto:hk2015study@haygroup) 交回 Hay Group。

註：

- 就這次調查，收入指從事法律執業的**除稅前**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與執業有直接關係的開支。
  - 如果你是合夥人或獨營執業者，收入包括從律師行獲得你所佔部分的**除稅前**收入，並扣除所有開支。收入包括任何自律師行的提款、支付給你的津貼、代你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以及任何保留在律師行的金額（如適用）。
  - 如果你受僱於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公司，你的收入包括**除稅前**薪金、固定和浮動獎金，以及由僱主支付的津貼（包括僱主供款的退休計劃）。
-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公共機構／大型企業的法律執業者收入調查

感謝你參與這個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重要調查。所有資料均會絕對保密，並在銷毀前妥善保存。

請於適當位置填上“✓”號

如對本問卷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4 2253 與 Hay Group 顧問聯絡。

1. 請註明：

- (a) 有多少法律專業人士受聘於貴公司？ \_\_\_\_\_  
 (b) 當中有多少名在擔任企業職位前具備至少 5 年的私人執業年資？ \_\_\_\_\_

2. 貴公司的法律部門主要參與的法律工作（請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

- 研究                       監管                       調查                       執行  
 訴訟                       提供法律意見         管理法律合同         商業／交易工作  
 其他 \_\_\_\_\_

3. 請為於 貴公司工作的每名法律執業者填妥以下欄目，而這些人士在擔任企業職位前，須具備至少 5 年私人執業年資。

◇ 職位： _____ ◇ 專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法律經驗年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年</div>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 歲或以上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薪酬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任何長期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 職位： _____ ◇ 專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大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法律經驗年資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3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年</div>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 至 3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5 至 3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 至 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5 至 49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 歲或以上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薪酬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任何長期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於 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 元至 6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1 元至 7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001 元至 8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01 元至 6,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1 元至 9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001 元至 9,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1 元至 1,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9,000,001 元至 12,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元至 1,2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01 元至 15,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5,000,000 元																		

4. 曾否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內，向以上任何僱員發放長期獎勵（如股權）。在可能情況下，請註明類型及平均價值：

類型： \_\_\_\_\_ 平均價值： \_\_\_\_\_ 元

問卷完。謝謝你填寫此問卷。請把填妥問卷於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傳真至 2866 1111 或電郵至 [hk2015study@haygroup](mailto:hk2015study@haygroup) 交回 Hay Group；或直接交回給我們的顧問。

\* 薪酬包括薪金、固定和浮動獎金、支付僱員的任何津貼，包括貴公司的退休計劃供款。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訪問指引

### 簡介

- 訪問目的
- 內容大綱
- 保密協議

### 題目1：大律師／律師的收入

- 以何種形式收取現時的收入－執業的淨利潤、薪金、獎金、津貼、長期獎勵、假期、醫療和人壽保險及退休福利等？
- 目前的收入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有何分別－沒有變動、較高、顯著較高、較低或顯著較低？導致此變動的主要原因（如有的話）？

### 題目2：加入司法機構的吸引力

- 你認為擔任司法職務須具備哪些重要特質？擔任法官與執業之間有什麼分別？
- 是什麼吸引你和驅使你想成為法官？又有什麼不吸引之處或缺點？法官的薪酬福利中包括提供房屋福利及退休金，在薪酬待遇的吸引力而言，有多重要？
- 你是否有興趣擔任裁判官／法官，特別是原訟法庭法官？在什麼條件下你會出任該職位？在接受全職法官任命時，你可接受多少薪酬減幅？
- 你會否考慮以短期形式擔任法官，如特委法官／外聘暫委法官？

### 題目3：裁判官／法官的薪酬

- 據你了解，法官的薪酬與具備同等學歷、經驗及特質的大律師／律師的收入如何比較？
- 要吸引法律執業者成為裁判官／法官，薪酬是否重要考慮因素？
- 據你了解，你現時的收入與裁判官／法官的薪酬是否相若？
- 你對裁判官／法官的薪酬整體而言有什麼看法，特別就原訟法庭法官的薪酬，看法又如何？是否應該高於法律執業者？如是，應該高出多少才算合適？

### 題目4：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只適用於律師）

- 你有沒有計劃／興趣申請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為什麼？你會否考慮在獲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幾年後擔任法官？

## 致大律師信函

HayGroup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6 樓 607-10 室

電話：(852) 2527 9797  
傳真：(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尊敬的先生/女士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Hay Group 進行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這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並且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支持。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陳智思先生，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信函載於附件，解釋調查的重要性，並呼籲你支持調查。

我們感激你能夠填妥隨附的簡單問卷，並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通過以下方式將問卷寄回 –

- 回郵信封郵寄；
- 傳真（2866 1111）
- 電郵（hk2015study@haygroup.com）；或
- 通過網上平台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2015\\_Benchmark\\_Study\\_of\\_the\\_Earnings\\_of\\_Barristers](https://www.surveymonkey.com/r/2015_Benchmark_Study_of_the_Earnings_of_Barristers))

問卷只須要提交一次。

調查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由 Hay Group 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數據只用於是次調查及供 Hay Group 內部使用。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在報告中，所有的參與人士和數據以不記名方式顯示。Hay Group 公布結果時，亦不會披露任何參與者的身分。個別人士的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句括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有原始數據將會在最後報告發表後 6 個月後銷毀。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電話熱線 **2864 2253** 或以電郵方小姐（Grace.Fong@haygroup.com）或黃小姐（Gloria.Wong@haygroup.com）聯絡。

你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調查的成功關鍵。我們謹此致謝。



Hay Group 總監  
梁偉杰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致律師信函

**HayGroup**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6 樓 607-10 室

電話：(852) 2527 9797

傳真：(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尊敬的先生/女士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Hay Group 進行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這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並且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支持。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陳智思先生的信函載於附件，解釋調查的重要性，並呼籲你支持調查。

我們感激你能夠填妥隨附的簡單問卷，並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通過以下方式將問卷寄回 –

- 回郵信封郵寄；
- 傳真（2866 1111）
- 電郵（hk2015study@haygroup.com）；或
- 通過網上平台

([https://www.surveymonkey.com/r/2015\\_Benchmark\\_Study\\_of\\_the\\_Earnings\\_of\\_Solicitors](https://www.surveymonkey.com/r/2015_Benchmark_Study_of_the_Earnings_of_Solicitors))

你只須要提交一次問卷。

調查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由 Hay Group 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數據只用於是次調查及供 Hay Group 內部使用。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在報告中，所有的參與人士和數據以不記名方式顯示。Hay Group 公布結果時，亦不會披露任何參與者的身分。個別人士的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包括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有原始數據將會在最後報告發表後 6 個月後銷毀。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熱線 **2864 2253** 或以電郵方小姐（Grace.Fong@haygroup.com）或黃小姐（Gloria.Wong@haygroup.com）聯絡。

你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調查的成功關鍵。我們謹此致謝。



Hay Group 總監

梁偉杰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致律師事務所信函

**HayGroup**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6 樓 607-10 室

電話：(852) 2527 9797  
傳真：(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尊敬的先生/女士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Hay Group 進行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這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並且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支持。

我們感激你能夠分發數據蒐集套件給貴公司的執業律師，並鼓勵他們填妥隨附的簡單問卷。數據蒐集套附有以下文件 –

- 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 – 陳智思先生的呼籲信函；
- 問卷；及
- 回郵信封。

調查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由 Hay Group 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數據只用於是次調查及供 Hay Group 內部使用。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在報告中，所有的參與人士和數據以不記名方式顯示。Hay Group 公布結果時，亦不會披露任何參與者的身分。個別人士的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包括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有原始數據將會在最後報告發表後 6 個月後銷毀。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熱線 **2864 2253** 或以電郵方小姐（Grace.Fong@haygroup.com）或黃小姐（Gloria.Wong@haygroup.com）聯絡。

你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調查的成功關鍵。我們謹此致謝。



Hay Group 總監  
梁偉杰

2015 年 10 月 26 日

## 致公共機構／大型企業信函

**HayGroup**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6 樓 607-10 室

電話：(852) 2527 9797

傳真：(852) 2866 1111

www.haygroup.com

尊敬的先生/女士

### 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 Hay Group 進行二零一五年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這是一項重要的研究，並且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支持。司法人員薪常會主席 — 陳智思先生的信函載於附件，解釋調查的重要性，並呼籲你支持調查。

我們感激貴公司能夠參與是次調查，並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前 為貴機構內部具有 5 年或以上私人執業年資的律師或大律師填妥隨附的簡單問卷。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分別呼籲他們的會員支持是次研究。如有企業律師已自行回覆，則不須就該企業律師提供相關資料。

調查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將絕對保密，並由 Hay Group 妥善保存。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數據只用於是次調查及供 Hay Group 內部使用。個人資料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在報告中，所有的參與者和數據以不記名方式顯示。Hay Group 公布結果時，亦不會披露任何參與機構的做法。個別機構的資料亦不會向第三方透露，包括司法人員薪常會。所有原始數據將會在最後報告發表後 6 個月後銷毀。

如對調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熱線 **2864 2253** 或以電郵方小姐（Grace.Fong@haygroup.com）或黃小姐（Gloria.Wong@haygroup.com）聯絡。我們感激貴公司能夠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 或之前確認參與是次調查。

你的參與和支持是這個調查的成功關鍵。我們謹此致謝。



Hay Group 總監  
梁偉杰

2015 年 10 月 26 日